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及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简介

郝银平，196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。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。曾任乌海市氯碱行业协会秘书长，内蒙古电石工业协会副秘书长，乌海市能源协会副秘书长。2015 年 9 月至今，任内蒙古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08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，任乌海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，2024 年 10 月至今，任乌海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经理；2020 年 8 月至今，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报告期内本人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独立性要求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等相关会议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会，本人亲自参加了以上各次会议，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未缺席会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上述会议相关议案，并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郝银平	8	8	8	0	0	4

2025年度，本人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、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风险内控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关联交易、套期保值业务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、发行H股股票并在港交所上市、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。

董事姓名	专门会议类别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郝银平	审计委员会	6	6	6	0	0
郝银平	提名委员会	1	1	1	0	0
郝银平	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	2	2	2	0	0
郝银平	发展战略委员会	1	1	1	0	0
郝银平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3	3	3	0	0

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。

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，本人恪守履职尽责与审慎决策原则，在日常关联交易、港股上市等议题审议中，切实发挥了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深入了解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日常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定期跟踪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，借助自身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尤其在资产评估方面提供专业指导。

公司管理层为本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和帮助。公司与本人沟通交流顺畅，并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专业意见，及时发送相关会议资料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要求，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积极审议，认真讨论、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、明确的判断。具体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对公司2025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及监督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信息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披露了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相关要求，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操作流程执行。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二）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

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《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2025年度、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主要

为销售产品、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、租赁等日常交易事项，旨在实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，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，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。定价政策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聘免以及薪酬情况

公司本年度选举的独立董事具备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专业背景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契合，且未发现存在影响其担任董事的负面情形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资质并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无影响其执业的诚信记录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2025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保持自身独立性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独立董事：郝银平

2026年4月21日